公告编号: 2018-027

证券代码: 839842

证券简称: 抚工工具

主办券商: 华鑫证券

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张明祥质押 5,49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7.5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5,49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,质押权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县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

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,此次借款金额为5,000,000,期限为 2 年,除公司股东张明祥将持有的5,490,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,公司股东张如豪将持有的2,460,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(公告编号: 2018-028)及公司股东陈洪益将持有的

公告编号: 2018-027

2,990,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(公告编号: 2018-029)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张明祥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: 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21,975,011, 30.39%

股份限售情况: 16,481,259, 22.79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5,490,000, 7.59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股份质押合同;
- (二) 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9日